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22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3,850万股

2、发行价格:8.1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2,235,000.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2,882,075.00元

二、本次发行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8,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2年5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8,500,000股中河北沧州东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3,880,000股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7日;其余股份34,620,000股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5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2年5月7日(即上市日)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限售期从2012年5月7日(即上市日)起算,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1年12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3、2011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1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准发行,2012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以资产支付,认购款全部以现金认购,6个发行对象已将其认购资金全额存入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12]第0023号),经审核,截止2012年4月19日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23,500.00元,德亿资产(德亿资产)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

截至2012年4月19日,齐鲁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向全体股东划转10股募集资金合计110.35元(含税),划收现金股利30,165,48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2年3月29日,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相应调整,向不低于8.1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0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8.1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发行价的底价8.06元/股的100.62%,相当于本次发行上市日(2012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收市价8.5元/股的94.85%。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352,92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4,3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5,882,075.00元,公司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3,850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16元/股。

根据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01,65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30,165,48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2年3月29日,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相应调整,向不低于8.1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0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8.1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发行价的底价8.06元/股的100.62%,相当于本次发行上市日(2012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收市价8.5元/股的94.85%。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352,92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4,3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5,882,075.00元,公司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88	8.11	3146.68	0.12
2	津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8.21	4866.00	0.16
3	陈勇	821	8.00	6568.00	0.22
4	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450	8.20	3649.50	0.15
5	华泰丰收(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12	6488.00	0.21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4)	1275	8.10	9829.32	0.32

注1:注2:河北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向询价对象与公司签订认购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化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化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注3: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中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注4: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9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0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1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东盟集团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88万股,认购比例为10.08%。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6名,共计筹资3,850万股。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352,92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4,3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5,882,075.00元,公司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对象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限售期(月)
1	河北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88	8.11	3146.68	0.12	36
2	津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8.21	4866.00	0.16	12
3	陈勇	821	8.00	6568.00	0.22	12
4	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450	8.20	3649.50	0.15	12
5	华泰丰收(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12	6488.00	0.21	12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2)	1275	8.10	9829.32	0.32	12
	合计	3850	8.08	31,223.50	100.00	-

注1: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中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注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9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0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1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对象数量如下表所示:

注1: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中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注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9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0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1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木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培训、咨询、维修、安装、清洗、清洗服务;《排污许可证》范围内分支机构经营:烟熏、假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广告、食品原料的批发、零售。

2、津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海鑫金融街-E2-ABC-4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津融(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向德博)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3、自然人 陈勇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海涌八涌 501房

身份证号码:120106196302263075

4、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中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甲56号南楼4层8405室

负责人:陈天虹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

5、华泰丰收(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中街483号合创大厦203室-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三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农业、商业、服务业、制造业、科业、能源业、文化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352,92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4,3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5,882,075.00元,公司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对象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88	8.11	3146.68	0.12
2	津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8.21	4866.00	0.16
3	陈勇	821	8.00	6568.00	0.22
4	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450	8.20	3649.50	0.15
5	华泰丰收(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12	6488.00	0.21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4)	1275	8.10	9829.32	0.32

注1:注2:河北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向询价对象与公司签订认购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化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化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注3: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中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注4: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9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0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1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东盟集团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88万股,认购比例为10.08%。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6名,共计筹资3,850万股。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352,92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4,382,075.0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5,882,075.00元,公司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对象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限售期(月)
1	河北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88	8.11	3146.68	0.12	36
2	津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8.21	4866.00	0.16	12
3	陈勇	821	8.00	6568.00	0.22	12
4	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450	8.20	3649.50	0.15	12
5	华泰丰收(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8.12	6488.00	0.21	12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2)	1275	8.10	9829.32	0.32	12

注1: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中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注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9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0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1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对象数量如下表所示:

注1:中审证华(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中融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注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9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0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1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託专户理财产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500,000	38,500,000	11.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0,000	4,000,000	1.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301,654,800	100.00	301,654,800	88.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1,654,800	100.00	38,500,000	340,154,800	100.00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对象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3,209.64	128.9717	128,971.97	118,682.03	97,251.92			
非流动资产	61,983.03	56.49339	55,583.92	55,583.92	44,91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552.42	69.86773	60,310.69	49,690.09				
少数股东权益	2,674.18	2.61085	2,787.42	2,787.42	2,641.92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32,394.53	166.02175	136,308.39	82,610.72				
营业成本	26,981.08	139,891.80	107,988.91	59,771.92				
营业利润	2,677.63	12,903.55	15,366.93	13,079.48				
利润总额	2,747.94	13,484.54	15,522.65	12,643.85				
净利润	1,764.38	10,153.23	12,021.90	11,04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24	10,059.80	11,606.39	10,207.91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63	5,595.41	7,030.22	7,4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6	-6,605.09	-6,767.75	-20,61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94	-3,783.61	-2,600.30	25,685.14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2,963.26	62.28	78,460.71	60.84	71,952.21	60.63	57,185.03	58.80
非流动资产	50,246.38	37.72	50,511.26	39.16	46,729.82	39.37	40,066.89	41.20
资产总计	133,209.64	100.00	128,971.97	100.00	118,682.03	100.00	97,251.92	100.00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09年公司收购德州力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设立德州力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BOPA薄膜产能和产销规模增加,以及光明明珠完成后期给水管材产能增加和产销规模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

八、资产结构分析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0%、39.37%、39.16%和37.72%,资产结构稳定。

九、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一期负债结构如下(如非特别说明合并报表数据):

项目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248.87	93.98	54,633.39	96.71	45,583.92	82.01	37,919.91	84.42
非流动资产	3,734.16	6.02	1,860.00	3.29	10,000.00	17.99	7,000.00	15.58
负债合计	61,983.03	100.00	56,493.39	100.00	55,583.92	100.00	44,919.91	100.00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增加,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使得应付账款以及银行借款等负债增加所致。

十、偿债能力分析

从偿债能力上看,2009年、2012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8%、17.99%、13.29%和6.02%,2011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的原因是在公司于有8,020万元的长期借款因下一年度到期而列入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负债减少。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5	46.29	47.48	43.58				
流动比率	1.42	1.44	1.58	1.51				
速动比率	1.09	1.11	1.05	1.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稳定在45%左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保持在1.50和1.10左右,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十一、营运能力分析

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0年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各项资产运营能力均逐年提高,公司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0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2011年公司PE、给水器材等材料以及BOPA薄膜产销规模大幅度增加,其中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49,755.89万元,大部分是在正常信用期内尚未收回,